

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通讯表决）

决 议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（星期二）

二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
三、会议召集人：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

四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、股东代表

四川发展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30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20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王凤朝】

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2025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.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洪浩】

中金国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2025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.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郑建雄】

上海中九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9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3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苏德科】

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8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2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温开金】

重庆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8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2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王洪光】

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150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0%，参
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吴雄飞】

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数 7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5%，
参会代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杨红】

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，持股数 1500 万股、持股比例 1%，参会代
表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【王普松】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公司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
议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，应参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9 名，
实际参会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 9 名，共持有公司股份
1,500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0%，本次大会符合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相关法律法
规、监管规定和章程规定，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决议如下：

以 1,500,000,000 股赞成，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，赞成数占出
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份总额的 100%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年度财
务报告审计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
计的服务机构。

特此决议。

2018 年 12 月 18 日